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資源有限公司
DRAGON MINING
LIMITED

DRAGON MINING LIMITED 龍資源有限公司*

(於西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澳洲公司註冊號碼009 450 051)
(股份代號：1712)

自願公告

FÄBOLIDEN環境許可證案件的法院裁決

本公告乃由龍資源有限公司*（「龍資源」或「本公司」）自願刊發，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近期的業務活動。

茲提述龍資源日期為2022年3月18日有關Fäboliden環境許可證案件聆訊延期之公告。但令人遺憾的是，儘管環境影響評估實際上已獲批准，惟於2022年6月28日，瑞典土地和環境法院均駁回龍資源關於在Fäboliden進行全面採礦活動的環境許可證申請（「裁決」）。裁決並不影響採礦特許權的地位，採礦特許權仍有效及存續。

本公司現正審閱裁決並就裁決取得更多法律意見，以決定適當的行動方案並將盡快另行刊發公告。

代表董事會
龍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狄亞法

香港，2022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王大鈞先生為其替任董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Brett Robert Smith先生；非執行董事林黎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arlisle Caldow Procter先生、白偉強先生及潘仁偉先生。

* 僅供識別